

# 2026 年枣林镇安家庄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 施 工 合 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枣林镇安家庄村村容村貌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岐山县枣林镇安家庄村

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文号：岐农发（2026）25 号

资金来源：中省提前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图纸涉及的全部内容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芳儒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35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5 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496000 元

(其中:合同总价为总承包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合同结算付款比例为:

1-1、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进场开工预付合同总价的 30%;

1-2、工程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1-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支付剩余尾款(最终审定金额减去已支付款项)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6 年 7 月 1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公章) 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岐山县枣林镇 街道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五路  
瑞兴南段 22 号东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樊辛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 刘保录

电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宝鸡陈仓区千渭新城支行

账号: \_\_\_\_\_

账 号: 102517342638